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6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劉憬樺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劉嘉昌

陳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224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劉憬樺邀同被告劉嘉昌、陳雅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
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
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
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
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
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251,224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	1.77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